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6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

违法事实：泊江海子矿“113113综采工作面14#压力传感器损坏，16#支架压力传感器显示52MPa，69#支架压力传感器显示1.6MPa。”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8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